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8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一五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及相关风险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远洋将并入公司。大连远洋拥有较多VLCC（大型油轮），注入公司后公司VLCC船队的运力占比会将得到显著提升。（1）请公司结合近年原油和天然气价格趋势、消费情况、商业库存及国家战略储备情况，分析以能源运输为主业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2）请从COA合同获取、成本控制和大小船型市场投放等三方面补充披露大连远洋注入后对公司油轮运输业务带来的积极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燃油、润油成本是航运企业的重要经营成本，如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公司船舶航次成本上升，将直接影响拟收购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请公司就原油、燃油、润油等单价成本的波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分析，量化说明成本压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安排

3、预案披露，拟出售标的存在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及借款债务，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后将形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1）列明往来款及借款明细金额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2）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时间、具体解决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拟购买资产大连远洋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907亿元、-3.7317亿元、-9.0949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在各会计期间波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并就此提示风险；（2）列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情况，说明其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拟出售资产存在三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对预估作价的影响以及与交易对方对上述事项的安排。并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以其自有资金出资1,680万元在福建省设立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富顺光电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注册资本：6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移动终端系统、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广告机、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工业开发区小港北路3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与维护服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本次成立新公司，是为配合公司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在智能制造领域更好地开发和推广相关专业软件产品及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富顺光电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投资审批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柜台、网站申购（定投）本公司全部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诺亚正行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申购（定投）本公司全部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m.leadfund.com.cn　admin.lead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21日
担保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2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		黄盛辉		10000		BB	
经营范围	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5205.23	20313.80	20321.42	14648.01	9960	12709	20321.42	14648.01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	2015年1至9月	2014年度	2015年1至9月		
	4883.81	5665.79	7833.34	7223.68	-1151.24	781.9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8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069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6069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93SB期)》，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肆亿陆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肆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193SB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
3、产品期限：182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5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贰亿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9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2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20S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39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08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101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15。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055S期）》，运用贰仟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3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8。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9。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8号)》，运用壹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6月19日，公告编号：2015-020。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47S期)》，运用贰仟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15-024。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73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15-025。
1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45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2月4日，公告编号：2015-026。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1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 年12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股份 179,015,3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人，代表股份 120,374,5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58,640,7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2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78,155,255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反对 860,111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44,199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79 %；反对860,111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南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袁伟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1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人员组成情况发生变动，决定对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成员拟由伍小泉、杨寿军、董剑锋、刘枫、刘德山五名董事组成，伍小泉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拟由张奉军、张宗俊、谭微、董剑锋四名董事组成，张奉军为主任委员；
3、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拟由伍小泉、杨寿军、张宗俊、谭微四名董事组成，张宗俊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2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公司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

现代为履行职权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公司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彭朗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彭朗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199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彭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电　　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电子邮箱：Peng12239@163.com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2、审批风险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乐华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
（2）乐华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乐华文化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3）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
（5） 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乐华文化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6）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共达电声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10）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融和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融和65.4073%股权款项尚未100%支付完毕，尚未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如果喀什星光文化不能依照相应股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受让股权款项支付义务，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不能顺利实施。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交易标的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交易标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此次对于交易标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5、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2,579.37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412,000.00万元，增值349,420.63万元，增值率558.36%。

交易标的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原因之一是影视娱乐产业“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原因之二是影视娱乐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原因之三春天融和、乐华文化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IP和艺人储备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行业人才等未在账面反应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